



Distr.
GENERAL

联合国 大 会



A/46/319
23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22、27、30和34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

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1991年7月22日

吉布提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1年7月15日至21日在吉布提共和国举行的第二次索马里全国和解会议结束时于1991年7月22日在吉布提发表的公报。该会议是响应吉布提共和国总统哈吉·哈桑·古莱德·阿普蒂敦1991年5月7日发起的呼吁(1991年5月9日A/46/168)并按照第一次会议的结论而召开的,目的是使索马里所有冲突各方会聚一堂。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22、27、30和34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罗布莱·奥尔埃耶(签名)

* A/46/150。

附件

第二次索马里全国和解会议
1991年7月22日在吉布提发表的公报

按照第一次会议的结论，索马里贤哲委员会及SSDF、SPM、USC、SDM、SDA和USF等运动举行了第二次索马里人民和解会议。

会议于1991年7月15日至21日举行，由吉布提共和国总统哈吉·哈桑·古莱德·阿普蒂敦正式主持开幕。参加会议者还有肯尼亚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德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意大利、沙特阿拉伯、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门、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乌干达、苏丹、阿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的代表，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非统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欧经共同体和旱灾和发展局的代表。

哈桑·古莱德·阿普蒂敦总统致词时澄清了会议的目标，并告诫各位代表不要犯各种错误，以致永远无法实现迫切等待的和平。总统在其难忘的讲话中说：“我们必须忘却过去的惨痛错误，应集中致力于索马里的利益、福祉和团结统一。

继吉布提共和国总统之后，第二次会议主席阿丁·阿卜杜拉·欧斯曼先生以贤哲委员会和索马里各运动代表的名义致了词。

阿丁·阿卜杜拉·欧斯曼先生首先感谢吉布提共和国总统哈吉·哈桑·古莱德·阿普蒂敦先生以及吉布提政府和人民本着兄弟情谊作出决定，组织这次历史性的会议，谋求索马里的团结统一和持久的和平。

在听取了兄弟友邦的代表和各国际组织的代表提出的建议之后，索马里各运动的代表们决定在第三天内成立一个30个成员的委员会来审议会议的议程。

参加会议的运动有SSDF、USC、SDM、SPM、SDA和USF。由30个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代表所有各运动讨论了下列项目：

1. 穆罕默德·西亚德·巴雷及其支持者，并对他们的命运采取联合立场；

2. 安全问题和恢复国内和平的问题；
3. 索马里的统一；
4. 成立民族团结政府；
5. 其他事项。

经过长时间的辩论后，会议议程获得通过。又经进一步长久讨论之后，出席会议的索马里各运动就下列决议达成协议：

1. 所有各运动应在临时政府的领导下展开军事搜索，追捕穆罕默德·西亚德·巴雷，如能生擒，应依法惩办。

2. 停火

- (a) 规定参与内战各运动将从1991年7月26日起开始停火；
- (b) 责令每一社区严格遵守停火并确保国家安全；
- (c) 授权由贤哲、各运动代表和临时政府组成的索马里委员会负责核查全国各地停火和恢复和平的任务；
- (d) 授权临时政府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保障国家的和平与安全。

3. 国家统一

会议一致重申人民团结统一和索马里国家完整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大会促请将来的政府负责巩固和加强索马里国家和人民的团结。

4. 政府的形成

- (a) 会议暂采用《1960年宪法》，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应按照各运动间议定的原则成立政府；
- (b) 大会根据1969年以前存在的区域划分而通过成立代表人数132名的制宪会议。制宪会议设主席一人，副主席2人；

- (c) 会议同意有必要实行区域分权，并拟订宪法；
- (d) 宪法应写明索马里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国，索马里文和阿拉伯文均为正式语文；
- (e) 会议任命阿里·马赫迪·穆罕默德先生为索马里共和国临时政府的总统，自宣誓日起，任期两年；
- (f) 任命两名副总统如下：
 - 第一副总统：SDM成员；
 - 第二副总统：SSDF或SPM成员；
- (g) 总理应为北方人；
- (h) 制宪会议主席应为SSDF或SPM的成员；
- (i) 制宪会议的两名副主席应分别为SDA和USF的成员；
- (j) 政府应负责拟订宪法，并组织民主的自由选举，选出共和国的总统和议会议员。

临时政府还应负责制定保障个人自由和人权的政策以及此区域自治为基础的分权政策。

5. 会议同意任命一个委员会负责核查内战造成的人命和财物损失，就此提出真实报告，并审查政府应进行的有关工作。

最后，SSDF、SPM、USC、SDM、SDA和USF各运动的代表庄严宣誓遵守此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会议于1991年7月21日由吉布提总统哈吉、哈桑、古莱德、阿普蒂敦阁下正式宣布闭幕。

下列代表团团长赞同本文件：

穆萨·伊斯曼·法拉赫先生

SSDF代表

奥马·马阿林·穆罕默德先生

SPM 代表

穆罕默德·法拉赫、马罕默德先生
奥马尔·阿丹先生
阿布地·穆萨·马右先生
阿布地拉萨克、杜阿勒、阿里先生

SDA 代表
USC 代表
SDM 代表
USF 代表

他们在下列官员面前签署本文件，这些官员也在最后文件上署了名。

阿丁·阿卜杜拉·欧斯曼阁下
穆罕默德·易卜拉欣·伊高尔阁下
谢赫·穆赫、穆罕默德·候赛因阁下
阿布杜拉萨克·候赛因阁下
穆明·巴敦·法拉赫阁下

索马里共和国第一任总统
前索马里总理
前索马里国民大会主席
前索马里总理
吉布提共和国外交部长

- - - - -